

编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任审批告知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任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七条；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

(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开管办〔2018〕19号)；

(四)《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10号)。

二、办理条件

(一)位于区域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且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办公楼、集中居住区(包括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环境敏感点的；

(二)实际生产废水低于5t/d(含作为危废外委处理的),检验检测过程废气污染物(以VOCs的量计)产生量低于0.5t/a的；

(三)排放废水、废气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的；

(四) 建设场所的使用功能和权属符合法定要求；

(五) 在动工建设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写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的；

(七)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法定材料	信任审批需提交材料
1	建设单位报批申请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
4	建设项目土地合同或经房管局备案的厂房租赁合同（须提供房屋使用功能证明材料，如房产证复印件）或管委会用地会议纪要	/
5	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委托书	/
6	项目评审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如有专家评审申请提供)	/
7	关于纸质材料与网报材料一致的承诺书	/
8	在广州市环保网进行网上申报的截图	/
9		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伪造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涉及内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批准文件，或现场核实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集中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 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申请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或发生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 申请人的承诺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并记录在入申请人诚信管理档案, 1 年内不再适用信任审批;

(五) 因申请人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 造成损害后果的, 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告知书一式 3 份, 申请人 1 份, 审批部门 1 份, 区环境保护部门各 1 份。

特此告知。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2018 年 11 月 7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B1 栋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蒋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项目名称：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B1 栋第五层

委托代理人：邵广志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任审批告知书（编号：），现就申请检验检测类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项目符合如下审批适用条件

（一）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包括环境、生物、医药、建材等行业的检验、检测）；

(二)位于区域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且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办公楼、集中居住区(包括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环境敏感点;

(三)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无需进行公众参与;

(五)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二、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实际生产废水低于 5t/d(含作为危废外委处理的),检验检测过程废气污染物(以 VOC_s 的量计)产生量低于 0.5t/a 的;

(二)排放废水、废气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的;

(三)建设场所的使用功能和权属符合法定要求;

(四)动工建设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写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及落实各项建设期间环境管理措施。

(六)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

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知晓并同意，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申请人与本承诺书一并提交的附表属于承诺书的一部分，具有与承诺书同等的效力。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3份，申请人1份，审批部门1份，区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

附件：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18年10月12日